附件6—5

区域重力调查野外原始资料检查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区域重力调查原始资料质量考评内容、要求及其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适用于局、中心两级原始资料质量的评定。

二、制定依据

1．项目任务书、设计书中规定的标准

2．DZ/T0082-93区域重力调查规范(1:50000)

3．DZ/T0171-96大比例尺重力勘查规范。

4．GBT/19000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

5．GB/T14499-93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符号

6．DZ/T0069-93地球物理勘查图式图例及用色标准

7．DZ/T××××-××地球物理勘查名词术语（报批稿）

8．其它新颁布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布的部门技术标准

三、原始资料检查内容和要求

原始资料的质量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考评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标准详见附表。

四、原始资料质量等级划分和评定原则

原始资料经评分后，根据总分的多少和单项得分情况，将其质量等级分为四类：

1．优秀原始资料：总分高于90分，且各单项得分不低于其标准分的80%；

2．良好原始资料：总分89～75分，且各单项得分不低于其标准分的70%；

3．合格原始资料：总分75～60分，且各单项得分不低于其标准分的60%

4．不合格原始资料：总分低于60分。

附表 区域重力调查原始资料检查评分表

附表

**区域重力调查原始资料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质量检查单位：

| 项目 | 考评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扣分因素 | 得分 |
| --- | --- | --- | --- | --- |
| 1．工作布置与方法（15分） | （1）基点网的布设与联测，符合设计或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 5 | 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不得分，不够正确合理，扣1-4分 |  |
| （2）测网布设符合设计或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 5 | 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不得分，不够正确合理，扣1-4分 |  |
| （3）野外观测工作完整，不随意甩点丢面 | 5 | 工作不完整，有随意甩点丢面情况，扣1-4分 |  |
| 2．仪器性能（18分） | （1）重力仪的检查和调节（包括测程调节、光线位移灵敏度的测定与调节、水准器的检查与调节等，具体参照仪器说明书进行） | 4 | 不进行检查和调节，或检查和调整项目不完整，扣1-2分 |  |
| （2）重力仪格值的标定 | 7 | 未进行标定扣7分，标定达不到设计或规范的要求，扣1-6分 |  |
| （3）重力仪性能试验（包括静态试验、动态试验、多台仪器间的一致性试验以及调测程后读数稳定时间试验） | 4 | 仪器性能达不到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不得分，视情况决定原始资料是否可用，有一般缺陷扣1-3分 |  |
| （4）保管与使用（重力仪的保管和使用应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交接仪器时，双方应进行检验并输手续） | 3 | 保管与使用不当扣1-2分 |  |
| 3．野外观测（12分） | （1）操作观测方法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要求，取准取全每一个原始数据 | 6 | 原始数据每差一处扣1-2分 |  |
| （2）野外观测过程中的中间性技术指标达到规范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要求 | 6 | 一项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2分 |  |
| 4．质量检查（15分） | （1）质量检查工作方法与方式，符合设计或规范规定的要求 | 5 | 检查方法不合理，扣1-4分 |  |
| （2）质量检查点布置均匀合理，检查比例和检查时间符合设计或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 5 | 检查点布置不合理，比例不恰当，时间不适合，扣1-4分 |  |
| （3）精度或质量指标达到设计、规范或手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5 | 精度或质量指标超差，不得分、返工或列为不合格资料 |  |
| 5．原始记录与室内计算（26分） | （1）原始记录要求内容完整，记录真实，字迹清晰、工整，页面清洁和规格统一，严禁存在可疑数据 | 5 | 达不到标准规定的一项或几项要求，扣1-4分 |  |
| （2）记录本（表）各项内容及记录数据的各栏应填写齐全，不得遗漏，各项观测数据和备注栏应在观测当时据实记录 | 5 | 记录本（表）内容填写不全，事后补记，扣1-4分 |  |
| （3）观测数据及观测时记录的各项内容，严禁涂改、擦改、撕页、记录有误可按规范要求划改 | 4 | 原始数据擦改、按伪造数据论处，出现划改不作说明、撕页，扣1-3分 |  |
| （4）各项原始数据的室内计算要准确，其错误率低于1%，仪器常数测定计算要100%准确 | 4 | 达不到标准扣1-3分 |  |
| （5）原始资料齐全、完整 | 4 | 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扣1-3分 |  |
| （6）做好异常原始档案材料的积累，及时填写异常卡片或异常成果表 | 4 | 不做好原始档案材料的积累，扣1-3分 |  |
| 6．物性工作（14分） | （1）工作布置与标本采集（物性工作布置正确，符合设计要求；标本采集和露头测点定位准确，分布均匀合理；采集的标本有一定的代表性；记录内容完整，定名正确，描述完整） | 4 | 一项达不到标准要求扣1分 |  |
| （2）仪器性能与标本测定（仪器性能符合说明或规范规定的技术指标；仪器定期检查，常数要按要求定期测定，计算准确；测定方法、精度等满足设计或规范的要求） | 3 | 性能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仪器未定期检查、测定方法与精度不能满足设计或规范的要求，扣1-2分 |  |
| （3）质量检查与精度（符合设计或规范规定的要求） | 4 | 检查方法不正确及精度达不到指标要求扣1-3分 |  |
| （4）原始记录与计算整理（内容完整，记录真实，字迹清晰；室内计算准确可靠；统计整理方法正确合理） | 3 | 一项标准达不到要求扣1分 |  |
| 合 计 |  |
| 野外原始资料等级评分标准 | 优秀≥90分； 90>良好≥75分；75>合格≥60分； ＜60分为不合格。 | 野外原始资料等级 |
|  |
| 检 查 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检查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